

#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甘机职院〔2024〕118号

##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4 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同意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甘教政函〔2024〕14号），《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2024年核准稿）》经省教育厅正式核准通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将学习贯彻《章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扎实深入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依法治校、依章治校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现将《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4年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4年修订)

## 序 言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创办于1973年的甘肃省机械技工学校、1986年的甘肃省机械工业学校和1991年的甘肃机械电子职工大学。2009年5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整合“三校”资源，成立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普通高等职业学校。2017年2月，甘肃省核工业机电研究所整建制并入学校。学校先后入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甘肃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甘肃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甘肃省文明校园等。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秉承“知能合一、敢为人先”的办学理念，弘扬“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校训精神，牢牢扎根机械

工业领域，服务装备制造产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踔厉奋发、笃学尚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和人才支撑，奋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实现向本科层次教育新跨越。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依法办学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甘肃机电学院。

英译名称为：Gansu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ngineering，英文缩写为 GIMEE。

学校域名为：<http://www.gsjaxy.edu.cn>。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7号。

**第三条**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校的主管部门

是甘肃省教育厅，学校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管理、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财务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立足甘肃、面向全国、服务装备制造业发展”办学定位不动摇，牢固确立“调结构、促转型，补短板、上水平，强特色、创一流”的发展思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放办学，持续深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拓展办学层次，积极争创职教本科，培养一批又一批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 10000 人左右。学校按照产业发展需求，不断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第七条** 学校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开展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学校鼓励学生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条件具备时积极开展普通高等职业本科教育。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

法定代表人。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保障支持二级学院、教学部〔以下简称院（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自主权。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 **第一节 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甘肃省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监督学校经费和资产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特色办学，保证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依法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支持学校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交流等，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应有保障。

### **第二节 学校**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依法按照《章程》制定学校

改革、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管理学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二）根据办学条件和产业发展需求，依法自主设置和动态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和招生计划；

（三）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四）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五）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依法自主选聘和解聘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依法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制定和实施工资及津贴分配方案；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八）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制；可实行中、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贯通招生和培养；

（九）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颁发学业证书和其他资格证书；

（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

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可以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

（十一）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及其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二）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资产。面向社会开展的各项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维护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保护学校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四）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信息，保障师生和社会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五) 遵照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 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为师生营造良好工作 and 学习环境；

(七)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

(八) 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积极主动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九) 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积极开展继续教育，承担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十) 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坚持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校的各项工作必须以学生为中心，服从、服务于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专业设置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坚持传统专业改造与新专业设置相结合，形成以电气自动化技术为龙头，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智能控制与制造、车辆应用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制造供应链管理等协同发展的

特色鲜明的专业集群。高职专业设置控制在 40 个左右。

**第十八条** 学校注重“岗课赛证”综合育人，突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实践教学，打造就业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平行相融的课程体系，构建“世、国、省、市、校”五级技能竞赛体系，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全覆盖，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第十九条** 学校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三线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条** 学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持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主动接受举办者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价。

**第二十一条** 学校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人才共育、互惠双赢”的原则开展校企合作。依托甘肃机电职业教育集团、甘肃智能制造职业教育集团和全国半导体显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校地、校企、校校深度合作，实现教育与产业的紧密衔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努力引领地域特色文化，大力弘扬工匠文化和三线文化，积极营造兼具历史传统和时代风格的校园文化，增强校园文化软实力。

## 第四章 学校治理机构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

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按规定由学校党委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经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全面主持学校党委工作，对学校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确定议题，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赞成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省监委驻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学校纪委书记按规定担任省监委派驻学校监察专员，代表省监委履行监察监督职责。

## 第二节 院长

**第二十九条** 院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学科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教职员工进行奖励或者处分；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

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行政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学校实行校务公开，院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须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于干部任免的建议方案，在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

师生员工的意见。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最高学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或决定下列事务：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等。

（二）评定以下事项：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对下列决策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

大项目合作等。

(四)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由遵守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的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组织负责人和成员产生办法由其章程规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须有超过2/3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1/2同意，重大事项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2/3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对下列涉及教学工作事项开展咨询、审议和指导：

(一) 学校人才培养和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 教学改革和发展，教学工作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

(三) 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专业评估和专业设置评审，

实习实训室建设及其建设规划；

（四）评审教学、教材成果奖等教学奖励；

（五）评审教学改革研究、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课程、规划教材等重大教学建设项目；

（六）组织有关教学工作的师资培训、学术研讨和信息交流；

（七）制定教学质量标准，参与教学质量检查工作，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八）学校授权咨询和审议的其他教学工作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职工职称评审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学校教职员工教师系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含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的评审工作；

（二）评议并推荐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审核评价、推荐工作；

（三）裁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各种争议；

（四）参与制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五）其他需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

#### **第四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其依据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代表团所属范围为单位，由教职员工民主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代表中须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少数民族和民主党派代表。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

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 第五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其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讨论学校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各院（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学生会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行。学校学生会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学生会委员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由学校团委具体指导。

## 第六节 群团组织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党联系广大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会员和教职工利益的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二级工会组织，学校工会对其进行工作指导。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各级团组织的基本序列为学校团委、院（部）团总支、班级团支部。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履行建言献策、民主监督职能。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事业发展，鼓励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

会资源。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各办学时期（含合并前各校及并入单位）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社会各界人士。

## 第五章 内部运行体制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和精简高效原则，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党政职能部门、教学教辅单位和公共服务单位。各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服务和保障等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以校、院（部）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八条** 学校遵循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二级学院（部）相应的管理权。其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制定并实施院（部）发展规划和内部工作规则；
- （二）拟定院（部）的教研机构，负责内部机构运行；
- （三）开展院（部）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室建设，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 （四）按学校授权负责院（部）人员管理、资产管理和财

务管理；

（五）负责院（部）学生的服务与管理；

（六）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七）学校赋予二级学院（部）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是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院（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采取民主推荐、组织推荐或按上级部门有关决定选拔产生，经学校党委讨论决定。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选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评先选优、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学校党委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由（部）党组织书记、院长（主任）、副书记、副院长（副主任）等组成，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党的建设和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在重大问题上，如发生意见分歧，应及时协商解决，必要时向学校党委请示。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依据讨论事项由书记或院长（主任）主持，按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

**第五十二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中心（院、所）、重点实训基地等机构，享有学院授予的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并参照学院（部）的管理模式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自主设置、变更或

撤销内设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举办、投资和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和办学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和管理。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学校根据上级规定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科学配置人力资源。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专任教师聘请具有理想信念、扎实学识和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人担任。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数，按照“精简效能、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竞聘”的原则科学定编定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实施全员聘任制：

（一）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按照技术等级实行聘用制度；

（四）未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五）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六）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务聘任、职称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九）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岗位职责，勤奋工作，恪尽职责，完成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

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注重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人事管理制度及教职工岗位性质，针对各类人员实施分类管理和分类考核，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全面提升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通过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教职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新时代“四有”好教师，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机制，对教职工进行培

养、培训，不断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和违反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依纪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或者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福利制度。

**第六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通过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学校管理，并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建立信访制度，设立申诉机构，受理、调查、处理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申诉事项。

**第六十七条** 教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或者辞职。教职工退休或者辞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辞职待遇。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需要，自主聘任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外聘专家，聘任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帮

助。

## 第七章 学生

**第六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照国家学生管理规定获得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

（四）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临时性困难资助及助学贷款等奖励和资助；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依照学校规定公平获得重新选择专业及赴海内外学

习、交流等机会；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刻苦学习，增强体质，完成规定学业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制定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相关规章制度，切实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保障和服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七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和其他公益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

要帮助；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在党组织领导下，依其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和活动，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支持学生根据专业特点成立学生社团组织，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合格，获取相应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十九条** 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依法另行约定。

## **第八章 交流与合作**

**第八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互聘人员、联合培养学生等；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将产学研合作成果引入到教学活动中；鼓励教师为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新产品研发、工艺流程改进、管理咨询等技术服务活动。

**第八十二条** 学校设立外事工作机构，负责对外交流事务。学校通过学术研讨、信息共享、教师研修、学生互培以及课程互通等多种形式，逐步完善国际合作交流与合作机制。

## 第九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保障

**第八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接受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投入机制。

学校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增加办学资源。

**第八十四条** 学校坚持建设节约型校园，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合理使用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八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力集中、财权下放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经济责任和审计监督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转。

学校单独设置一级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学校逐步推行校、院（部）两级财务管理体制，依法依规公开财

务信息。

**第八十六条** 学校财务全面实行预算管理。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目标、计划与财力可能，科学配置资源，合理编制预算，建立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及评价体系，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

**第八十七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拥有的或者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八十八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八十九条** 学校依法使用和规范管理学校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维护学校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九十条** 学校坚持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着力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九十一条** 学校坚持新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校园信息化水平，致力于建设数字校园、美丽校园、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幸福校园。

##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标由主体图案和学校中英文校名两部分组成。

校标主体图案为圆形造型，内部是由书本、齿轮、电火花等元素构成的主体图案，下方打开的书本代表知识、学问、教育、学校，书本上面的齿轮代表机械工业，齿轮内部的电火花代表电、电子、电气、高科技，齿轮和电火花结合在一起体现学校的机电办学特色；外环上部为学校的中文名称，下部为校名英文全称“Gansu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校标中文校名字体米芾体；英文校名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图形如下：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为蓝色，构成要素为校标，采用居中对称的排版方式。图形如下：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徽章。教师校徽为红底白字金边；学生校徽为白底红字金边。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甘肃机电之歌》。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6日。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后，报甘肃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章程经甘肃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